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甘肃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证监公字〔2007〕36号)的要求,公司于2007年5月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经过六个月的自查和公众评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逐一进行了整改,现已按计划顺利完成了此次治理专项活动。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完成的主要工作

5月初,公司根据甘肃证监局的要求,各职能部门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以及自查事项,查找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5月16日,公司召开了专题会议,讨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对正在执行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认真梳理,查找不足与疏漏,对现行管理制度进行全面的完善和修订,加强公司的各项管理措施。

5月18日,甘肃证监局在公司现场召开座谈会,部署治理活动,提出活动的具体要求。公司对开展治理自查活动的工作进行了汇报。

5月21日,公司参加了甘肃证监局组织的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会议,并在会上汇报了公司治理情况及自查活动开展情况。

5月16日-31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甘肃证监局的要求,对照自查事项逐项梳理形成了自查报告,并于5月31日董事会五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董事会会议当天及时上报甘肃证监局。

6月1日-7月10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甘肃证监局的意见,对“专项治理活动自查报告”进行了补充完善,并提出了整改计划。7月11日,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并正式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发布。在自查阶段,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网站“泛”征询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经对截止目前的意见和建议的总结,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总体评价较好,其中:公司独立性总体评价为很好,日常运营的规范程度总体评价为良好;公司透明度总体评价为良好;公司治理创新情况评价为良好。

8月23日,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10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关于对莫高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综合评价及整改要求》。

11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莫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按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控制度,这些制度得到了有效的遵守和实行,公司治理总体来说比较规范,但是针对公司过去几年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在以下几方面需要做出改进:

##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问题一:信息披露需要进一步规范

整改措施:

1.公司网站建设的有待提高

公司网站建设的目的是通过通过网络平台,能够及时、全面的发布公司信息,较为全面的介绍公司情况与公司最新动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同时,可以提供一可在电话之外选择的投资者与公司互动的平台。公司在网站建设方面以少投入,能够实现基本功能为原则。针对投资者反映出来的问题,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大对网站建设投入,丰富网页内容。

问题二: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和交流

整改措施:

公司上市以来,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的要求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网络等形式“泛”和社会公众沟通和交流。公司设置的投资者联系电话安排了专人接听,并保证24小时畅通,回答投资者的疑问,对各种有关公司的传闻进行解释,对公司的各种公开披露信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解答。对于尚未披露信息或者各种有关公司的各种传言,公司负责接听解答的人员均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内部有关信息披露规定的要求,进行回答。在电话问询方面社会公众反映较好,不存在有关问题不能及时予以答复的情况。对社会公众通过公司电子邮箱和网络平台提出的咨询问题,公司也安排专人进行及时查看、解答社会公众提出的问题,但存在回复滞后的情况。针对这一问题,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行整改:首先,完善公司网络信息管理制度,对于信息的收集、筛选、处理、反馈等流程做出明确规定;其次,对于相关的人员进行业务学习,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工作能力,使投资者通过网络咨询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答复。

四、对甘肃证监局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

2007年8月23日,甘肃证监局就本公司治理状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查阅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提出了本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公司认真整改。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司逐一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制定了对应措施,落实相关责任人,以切实改善公司治理水平。

问题一:要切实履行好各项法律法规,将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利用专业人员做好公司的战略、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于2004年5月24日设立的关联关系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制定了各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但公司加强董事会建设的过程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发挥不够,其履职情况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针对这方面问题,专门在董事会上进行了讨论,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露管理工作,特别是通过定期报告披露,使社会公众更多的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

问题二:公司网站建设有待提高

整改措施:

公司网站建设的目的是通过通过网络平台,能够及时、全面的发布公司信息,较为全面的介绍公司情况与公司最新动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同时,可以提供一可在电话之外选择的投资者与公司互动的平台。公司在网站建设方面以少投入,能够实现基本功能为原则。针对投资者反映出来的问题,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大对网站建设投入,丰富网页内容。

问题三: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和交流

整改措施:

公司上市以来,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的要求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网络等形式“泛”和社会公众沟通和交流。公司设置的投资者联系电话安排了专人接听,并保证24小时畅通,回答投资者的疑问,对各种有关公司的传闻进行解释,对公司的各种公开披露信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解答。对于尚未披露信息或者各种有关公司的各种传言,公司负责接听解答的人员均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内部有关信息披露规定的要求,进行回答。在电话问询方面社会公众反映较好,不存在有关问题不能及时予以答复的情况。对社会公众通过公司电子邮箱和网络平台提出的咨询问题,公司也安排专人进行及时查看、解答社会公众提出的问题,但存在回复滞后的情况。针对这一问题,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行整改:首先,完善公司网络信息管理制度,对于信息的收集、筛选、处理、反馈等流程做出明确规定;其次,对于相关的人员进行业务学习,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工作能力,使投资者通过网络咨询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答复。

四、对甘肃证监局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

2007年8月23日,甘肃证监局就本公司治理状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查阅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提出了本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公司认真整改。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司逐一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制定了对应措施,落实相关责任人,以切实改善公司治理水平。

问题一:要切实履行好各项法律法规,将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利用专业人员做好公司的战略、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于2004年5月24日设立的关联关系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制定了各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但公司加强董事会建设的过程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发挥不够,其履职情况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针对这方面问题,专门在董事会上进行了讨论,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 2007-41

权证简称:伊利 CWB1 权证代码:580009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利 CWB1”认股权证行权第三次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告自前一个交易日,伊利股份收盘价调整为28.96元/股,“伊利 CWB1”认股权证收盘价为20.246元/份,权证行权价格为7.97元/股。鉴于本次公告日(2007年11月7日)为“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鉴于“伊利 CWB1”(代码580009)认股权证即将到期,现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关注“伊利 CWB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操作流程如下:

- “伊利 CWB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006年11月15日至2007年11月14日,共计365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7年11月7日(星期三),从2007年11月8日(星期四)开始停止交易。
- “伊利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5天,为2007年11月8日至14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
- “伊利 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7.97元/股,行权比例为1:1。投资者持有每份“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07年11月8日至14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以7.97元/股的价格认购一股伊利股票(股票代码“600887”),成功行权获得的股票可以在次日一交易日内上市交易。
- “伊利 CWB1”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伊利 CWB1”认股权证将注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伊利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申报要素为:  
行权简称:ES071114  
行权代码:582009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7.97元/股  
申报数量:一份的整数倍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并且有足够的现金支付行权。  
请投资者行权后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7.本公告自前一个交易日,伊利股份收盘价调整为28.96元/股,“伊利 CWB1”认股权证收盘价为20.246元/份,权证行权价格为7.97元/股。鉴于本次公告日(2007年11月7日)为“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如有疑问,请拨打电话:0471-3350092。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公告编号:临 2007-42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 2007-42

权证简称:伊利 CWB1 权证代码:580009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特别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告自前一个交易日,伊利股份收盘价调整为28.96元/股,“伊利 CWB1”认股权证收盘价为20.246元/份,权证行权价格为7.97元/股。鉴于本次公告日(2007年11月7日)为“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7年11月7日(星期三),从2007年11月8日(星期四)开始停止交易。“伊利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2007年11月8日至14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 2007-43

权证简称:伊利 CWB1 权证代码:580009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利 CWB1”认股权证终止上市特别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告自前一个交易日,伊利股份收盘价调整为28.96元/股,“伊利 CWB1”认股权证收盘价为20.246元/份,权证行权价格为7.97元/股。鉴于本次公告日(2007年11月7日)为“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7年11月7日(星期三),从2007年11月8日(星期四)开始停止交易。“伊利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2007年11月8日至14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7年11月7日(星期三),从2007年11月8日(星期四)开始停止交易。

2.“伊利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5天,为2007年11月8日至14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

3.2007年11月19日起,“伊利 CWB1”认股权证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予以摘牌。

备查文件: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于2006年11月1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伊利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的提示公告

各位尊敬的投资者:

2007年10月9日开始,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利股份”)多次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提示公告》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利 CWB1”认股权证行权提示公告》。公司提醒伊利认股权证的投资者注意行情,做出自己理性的选择。

2007年11月7日(星期三)是“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在本交易日前,投资者仍然可以买卖或者持有权证。11月8日(星期四)起将进入5天行权期,进入行权期后,投资者只能选择行权或者放弃行权,11月14日交易结束后,尚未行权的“伊利 CWB1”认股权证将注销。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伊利 CWB1”认股权证的保荐机构,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提醒注意有关报道,建议进入行权期后务必按资金认股权证,保护自身权益不受损失。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07-043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3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07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独立董事范成海委托独立董事张本照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将前次募集资金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均同意将前次募集资金节余资金1,299.76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认为:公司运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和财务负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2.以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07-045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7年4月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董事会成立了以董事长陈升斌为组长的“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认真查找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自查和整改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等文件要求,对照中国证监会公司字〔2007〕28号文件规定的自查事项,逐条进行深入查找。通过全面客观、实事求是地逐项认真查找,本公司认为:公司目前虽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的遵守和实行,公司治理总体来说比较规范,但通过本次自查,本公司也发现公司在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方面存在需要进一步改进的地方,针对发现的问题,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整改计划并落实了整改的责任人。

随后,本公司“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小组”将以上自查结果及整改计划形成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报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审核。2007年6月8日,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向本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本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提出了修改建议和意见。

2007年7月9日,本公司将修改后的《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为推动本公司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顺利开展,方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进行分析评议,本公司还及时公布了相关联系方式及安排专人负责对公司电话接听并关注网络平台的相关评议信息,积极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分析评议,虚心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2007年9月11日,安徽证监局与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07年10月25日向公司发出《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及整改问题的函》(皖证监函字[2007]269号),2007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将前次募集资金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均同意将前次募集资金节余资金1,299.76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认为:公司运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和财务负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以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07-045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7年4月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董事会成立了以董事长陈升斌为组长的“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认真查找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自查和整改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等文件要求,对照中国证监会公司字〔2007〕28号文件规定的自查事项,逐条进行深入查找。通过全面客观、实事求是地逐项认真查找,本公司认为:公司目前虽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的遵守和实行,公司治理总体来说比较规范,但通过本次自查,本公司也发现公司在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方面存在需要进一步改进的地方,针对发现的问题,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整改计划并落实了整改的责任人。

随后,本公司“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小组”将以上自查结果及整改计划形成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报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审核。2007年6月8日,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向本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本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提出了修改建议和意见。

2007年7月9日,本公司将修改后的《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为推动本公司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顺利开展,方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进行分析评议,本公司还及时公布了相关联系方式及安排专人负责对公司电话接听并关注网络平台的相关评议信息,积极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分析评议,虚心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2007年9月11日,安徽证监局与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07年10月25日向公司发出《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及整改问题的函》(皖证监函字[2007]269号),2007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

易所发出的《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7年4月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董事会成立了以董事长陈升斌为组长的“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认真查找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自查和整改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等文件要求,对照中国证监会公司字〔2007〕28号文件规定的自查事项,逐条进行深入查找。通过全面客观、实事求是地逐项认真查找,本公司认为:公司目前虽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的遵守和实行,公司治理总体来说比较规范,但通过本次自查,本公司也发现公司在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方面存在需要进一步改进的地方,针对发现的问题,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整改计划并落实了整改的责任人。

随后,本公司“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小组”将以上自查结果及整改计划形成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报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审核。2007年6月8日,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向本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本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提出了修改建议和意见。

2007年7月9日,本公司将修改后的《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为推动本公司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顺利开展,方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进行分析评议,本公司还及时公布了相关联系方式及安排专人负责对公司电话接听并关注网络平台的相关评议信息,积极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分析评议,虚心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2007年9月11日,安徽证监局与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07年10月25日向公司发出《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及整改问题的函》(皖证监函字[2007]269号),2007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07-044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2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07年11月5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3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变更监事2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联股份,证券代码:000882,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07年11月2日、5日和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20%,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

(一)经过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电话核实,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没有发现公共传媒存在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

(二)经过向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电话核实,除了2007年10月18日发布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外,目前没有其他涉及本公司的资产或债务重组、主

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经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2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联股份,证券代码:000882,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07年11月2日、5日和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20%,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

(一)经过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电话核实,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没有发现公共传媒存在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

(二)经过向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电话核实,除了2007年10月18日发布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外,目前没有其他涉及本公司的资产或债务重组、主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信万通证券和中原证券推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开始在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正式推出“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策略。

基金定投适用于本公司目前管理的“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2)”,“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703)”,“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7)”和“广发货币市场基金(代码:270004)”。目前,广发基金定投业务,何时开通单笔5万元以上定投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中信万通证券和中原证券的安排为准。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到中信万通证券和中原证券的营业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

并约定每期的投资金额,基金定投的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元。

2.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信万通证券和中原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中信万通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http://www.zxwt.com.cn)

(2)中原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0371-967218或当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ccny.com.cn](http://www.ccny.com.cn)

(3)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999或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com.cn](http://www.gf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7日